

意前，仍應依原核定比例辦理，並請北富銀本最大誠意與經銷商協商。

依據北富銀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富銀總彩字第 1010001699 號函附 6 月 22 日、27 日及 7 月 5 日三場協商會後之問卷調查結果有 68%（1071 家經銷商）不同意北富銀所提之回饋機制，又對於北富銀本次恢復會員通路辦理引發經銷商疑慮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到會陳情訴求一事，本院體育委員會業於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予以協助，並請北富銀在本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期間，仍應與運動彩券經銷商積極溝通，創造運動彩券營運雙贏局面。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現金捐贈課徵基本稅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6）

邱委員就非現金捐贈課徵基本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或甚至免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即基本稅額），俾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之金額；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計算之金額；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其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另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三、上開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係指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金額，因此，納稅義務人以非現金捐贈，如實際捐贈金額大於綜合所得總額，僅須就其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實際減除捐贈之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而非以「原始捐贈總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因此，應不發生非但未享受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反而需額外繳納基本稅額問題，貴委員所提資深畫家捐贈畫作予政府，反遭追繳稅款乙節，容有誤解。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自強號停靠站增加，部分班次行車時間較莒光號長，服務品質降低，應全面調降自強號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4）

邱委員針對臺鐵自強號停靠站增加，部分班次行車時間較莒光號長，服務品質降低，應全面